

2025 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稻瘟病）防治 飞防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二标段）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 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稻瘟病）飞防作业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作业内容

1. 飞防作业区域为双阳区内 4 个乡镇（街道）的 48 个村。其中，齐家 6850 亩、鹿乡 10685 亩、太平 17791 亩、双营子 8340 亩，合计 43666 亩。

2. 飞防作业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30 日。

3. 飞防药剂及用量：稻瘟病防治药剂 490 克/升丙环唑·咪鲜胺乳油用量 35 毫升/亩，飞防助剂用量 10 毫升/亩，喷施药液量为 1.5 升/亩。

第二条：技术规范要求

1. 飞行参数要求

植保无人机喷施溶液量 1.5 升/亩。飞行高度根据机型确定，10 升容量的可定在 1-1.5 米；20 升以上容量的可定在 1.5-3 米；油动无人机一般要定在 3 米左右；对于 40 升以上的植保无人机，由于螺旋桨风力大等原因，飞行高度在 3-3.5 米。飞行速度为 6-8 米/秒，风速要求再 1-3 级，温度 $\leq 30^{\circ}\text{C}$ ，空气湿度大于 60%。



2. 其他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用药，不可盲目改变用药量。配制药剂要进行二次稀释，药剂溶解要充分。

(2) 喷施作业前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及作业结束后剩余药液要集中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严禁在水源附近配药、施药，避免出现意外中毒事件和环境污染现象。

第三条：作业安全

要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安全操作规定，调查作业周边环境、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航化作业安全。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提供飞防作业实施区域及面积。

2. 选派技术骨干人员，深入飞防作业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对飞防区域进行全面、细致调查，了解飞防区域地形、地貌、农作物资源、气候条件。

3. 提供作业区域村屯及规划作业区，并标明村庄、河流、山头、高压线和较高障碍物位置情况及蜂场、鱼塘、蚕桑等忌喷撒(洒)区。提前发布通告或告知蜂场、鱼塘、蚕桑等养殖户和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户。



4. 随时进行作业质量巡查跟踪，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

5. 为乙方提供存储药剂场地及提供配制药液所需的水源。

6. 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额支付。

第五条：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作业前检查喷洒作业的临时作业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作业要求后方可飞防作业。

2. 安全责任。负责植保无人机的空中飞行安全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空、地勤人员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作业期内及往返途中人员及机具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村庄、河流、山头、高压线和较高障碍物位置情况，造成伤害和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5.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飞行。确保飞行安全，保证作业质量，按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使作业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6. 作业期间及时提供作业区的天气预报，密切注视天气变化，作业如遇不适飞防作业的气候，经乙方申请提议，双方商议具体工作安排。

7. 若乙方按合同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或未按时完成飞防作业面积，乙方承担一切甲方损失与不良后果；因受不可抗力（航空管制禁止飞行或天气不符合飞行要求）造成未按技术标准与时间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飞防作业验收结束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2. 费用结算：

(1) 4.3666 万亩飞防作业服务费：(大写) 叁拾肆万零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整；(小写)：347144.70 元。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全部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甲方将合同款电汇到乙方账户。

户名：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账号：1505 0146 6657 0000 01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社会统一代码：9115 0404 MA 0MWY 848J

第七条：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2.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飞防作业现场，甲方与乙方派专人负责，相互监督药液配制及飞防作业质量。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航空管制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

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份存档备用。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该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2025年 7月 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5947672266

时间: 2025年 7月 3日

